**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5-03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 杨林**

**联系电话： 15001471701**

**代理机构： 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 13565380155**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5755)

[一 总 则 3](#_Toc31727)

[二 谈判文件 4](#_Toc399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_Toc297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4819)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9](#_Toc11802)

[六 确定成交 13](#_Toc17982)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26214)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_Toc29469)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_Toc26651)

[第3章 谈判邀请 41](#_Toc16891)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_Toc29496)

[第5章 服务需求 48](#_Toc20758)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_Toc10687)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72](#_Toc11056)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73](#_Toc1612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_Toc31257)4

#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3.4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3.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加谈判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4.8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供应商须知

第2章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谈判邀请

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货物需求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项目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谈判报价**

11.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标的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标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标的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响应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响应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保证金的退还

12.6.1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谈判有效期**

13.1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电子投标以政采云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5.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责任**

1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竞争性谈判及评审**

### **18.谈判开启**

18.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

18.2到谈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启报价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0.提供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示：①、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③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资料。**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的规定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及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3人组成。**

### **20.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21.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谈判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的；**

**（4）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资格无效情形；**

**（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微型企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报价不进行扣除。具体办法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作废：**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谈判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通知书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或成交通知书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通知书资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通知书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通知书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谈判报价一览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6．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0．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报价（元） | 响应保证金  缴纳方式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1、此表中，总报价应和谈判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此报价中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身份证印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人像的一面为反面。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印有国徽的一面是正面，人像的一面为反面。

**4、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近三个月是指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的三个月。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三个月是指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前的三个月。

4、说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1、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财务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盖单位财务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0、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并加盖公章；**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响应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报价书

2、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其他有利于谈判的技术条件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谈判报价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下述电子响应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响应保证金。

据此，签/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标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项目承接商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 %。

（2）本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谈判报价开启时间后，遵守谈判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报价。

（9）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谈判文件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谈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 \*\*\* \*\*\* \*\*\* \*\*\*项目  编号＊＊＊＊＊＊  标项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XX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解密 |

**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5-03号**

**第 二 册**

# **第3章 谈判邀请**

**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5-03号

2、项目名称：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5、最高限价（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6、采购需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一批（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①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③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响应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莎车县

联 系 电 话：15001471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 1 栋 07 号（709 室-712室）

联 系 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3565380155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次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 购 人：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莎车县  联 系 人：杨林 电话：15001471701 |
| 1.2 | 代理机构：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 1 栋 07 号（709 室-712室）  联 系 人：麦热丹·麦麦提 电话：13565380155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5．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提供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10.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3、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所属行业：工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的：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15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
| 12.1 | 保证金形式：以基本账户形式提交☑保函 ☑电汇🗹网银☑对公转账 ☑支票、汇票、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23000.00元（贰万叁仟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万士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0880225469100122  联 系 人：麦热丹·麦麦提  联系电话：13565380155  **1、打款时必须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磋商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 ”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购买电子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保函扫描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响应时一并上传。**  **（1）供应商需附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信息；**  **（2）供应商需附保函手续费汇款凭证（汇款凭证需备注项目名称）。**  **注：使用保函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响应保证金证明。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5.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 |
| 13.1 |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响应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谈判项目名称+标项号+响应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1 | 谈判报价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7日16:00（北京时间）  谈判报价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3.2 |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成交单位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注：供应商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成交（成交），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第5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均为项目的参考指标，并不局限于某一品牌。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指标，但这些替代技术指标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二氧化硫分析仪 | 1 | 套 |
| 2 | 二氧化氮分析仪 | 1 | 套 |
| 3 | 臭氧分析仪 | 1 | 套 |
| 4 | 一氧化碳分析仪 | 1 | 套 |
| 5 | PM10颗粒物监测仪 | 1 | 套 |
| 6 | PM2.5颗粒物监测仪 | 1 | 套 |
| 7 | 动态校准仪 | 1 | 套 |
| 8 | 零气发生器 | 1 | 套 |
| 9 | 气象五参数 | 1 | 套 |
| 10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套 |
| 11 | 能见度监测仪 | 1 | 套 |
| 12 | 配套设备（采样系统、机架、标气等） | 1 | 套 |
| 13 | 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 | 1 | 项 |
| 14 | 数据分析服务 | 1 | 项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二氧化硫分析仪、二氧化氮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

## 二、技术参数

### （一）总体要求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本项目采购的仪器须具有较好的稳定性、抗震性，具有较好的防雷、防静电、抗干扰、防腐蚀、防水以及可维护性，能够满足大气环境监测的精度及灵敏度要求。

（2）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应有产品铭牌，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等信息。连续监测系统各仪器表面应完好无损，无明显缺陷，各零部件连接可靠，各操作键、按钮灵活有效，仪器主机面板显示清晰，字符、标识易于识别。

（3）仪器工作环境温度为：（15～35）℃；颗粒物切割器环境温度为：（-30～50）℃。

（4）仪器工作环境相对湿度为：≤80%。

（5）仪器工作供电电压为：AC（220±22）V，（50±1）Hz。

（6）所投产品如含有放射源，必须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颗粒物监测仪器使用的β射线源应符合放射性安全标准。

（7）监测仪器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的空气质量监测要求；具备掉电后自动保存数据功能；并在恢复供电后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8）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并记录存储至少3个月以上的有效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

（9）投标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具备检测报告），所有的零部件、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10）配有监测仪器设备安装所需的配件和耗材（如采样管路、保温套管等），各监测仪器应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设备装箱单和维修手册。

**★**（11）核心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必须通过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检测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12）PM10 颗粒物监测仪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 标准）》内。

★（13） PM2.5 颗粒物监测仪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颗 粒物（PM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 HJ653-2021 标准）》内。

★（14）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析仪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最新发布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

★（15）二氧化硫分析仪、二氧化氮分析仪、臭氧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PM10颗粒物监测仪、PM2.5颗粒物监测仪需为同一国内制造商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6）监测仪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02、C0）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实施。

（17）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含颗粒物手工比对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18）仪器数据必须能够与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连接，同时实现与现“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连接，实时同步传输数据。

★（19）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20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点至少常驻1名售后服务工程师；服务点常备一套备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对以上服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 ★（二）主要仪器分析方法要求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测定方法 |
| 二氧化硫 | 紫外荧光法 |
| 氮氧化物 | 化学发光法 |
| 臭氧 | 紫外吸收法 |
| 一氧化碳 |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
| 颗粒物PM10 | 动态加热的β射线法 |
| 颗粒物PM2.5 | 动态加热的β射线法 |

### （三）技术参数指标

### 1、二氧化硫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钢瓶气及减压阀、转接头（1/8-1/4）等；
3.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 量程：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
5. 零点噪声：≤0.2ppb
6. 量程噪声：≤0.5ppb
7. 最低检出限：≤0.2ppb
8. 示值误差：≤±0.2%F.S.
9. 20%量程精密度：≤0.3ppb
10. 80%量程精密度：≤1ppb
11. 24h零点漂移：≤±0.5ppb
12. 24h20%量程漂移：≤±1ppb
13. 24h80%量程漂移：≤±2ppb
14. 响应时间：≤30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15. 干扰成分影响：＜±1.0%F.S.（H2O）、＜±1.0%F.S.（甲苯）
16. 7d零点漂移：≤±1ppb
17. 7d量程漂移：≤±5ppb
18.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9.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400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0.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能够远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进行诊断。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氮氧化物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钢瓶气及减压阀、转接头（1/8-1/4）等；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4. 量程：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
5. 零点噪声：≤0.2ppb
6. 量程噪声：≤0.5ppb
7. 最低检出限：≤0.2ppb
8. 示值误差：≤±0.1%F.S.
9. 20%量程精密度：≤0.3ppb
10. 80%量程精密度：≤1.0ppb
11. 24h零点漂移：≤±0.5ppb
12. 24h20%量程漂移：≤±1.0ppb
13. 24h80%量程漂移：≤±1.0ppb
14. 响应时间：≤300秒（从0上升到90％满量程）
15. 转换效率：＞99%
16. 干扰成分影响：≤±1.0%F.S.（H2O）、≤±1.0%F.S.（NH3）、≤±1.0%F.S.（O3）、≤±1.0%F.S.（SO2）
17. 7d零点漂移：≤±10ppb
18. 7d量程漂移：≤±20ppb
19. 转换效率：＞99%
20.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21.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400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2.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能够远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进行诊断。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3、臭氧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钢瓶气及减压阀、转接头（1/8-1/4）等
3.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4. 量程设置：0-500ppb，最小显示单位0.1ppb
5. 零点噪声：≤0.2ppb
6. 量程噪声：≤1.0ppb
7. 最低检出限：≤0.2ppb
8. 示值误差：≤±0.1%F.S.
9. 20%量程精密度：≤0.5ppb
10. 80%量程精密度：≤1.5ppb
11. 24h零点漂移：≤±0.5ppb
12. 24h20%量程漂移：≤±1.0ppb
13. 24h80%量程漂移：≤±5ppb
14. 响应时间：≤60秒（从0 上升到90％满量程）
15. 干扰成分影响：≤±1.0%F.S.（H2O）、≤±1.0%F.S.（甲苯）、≤±1.0%F.S.（SO2）、≤±1.0%F.S.（NO/NO2）
16. 7d零点漂移：≤±3ppb
17. 7d量程漂移：≤±5ppb
18.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9.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400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0.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能够远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进行诊断。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一氧化碳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钢瓶气及减压阀、转接头（1/8-1/4）等；
3. 分析方法：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或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 量程：0-50ppm，最小显示单位0.1ppm
5. 零点噪声：≤0.1ppm
6. 量程噪声：≤0.1ppm
7. 最低检出限：≤0.2ppm
8. 示值误差：≤±0.2%F.S.
9. 20%量程精密度：≤0.1ppm
10. 80%量程精密度：≤0.1ppm
11. 24h零点漂移：＜±1.0ppm
12. 24h20%量程漂移：≤±1.0ppm
13. 24h80%量程漂移：≤±1.0ppm
14. 响应时间：≤240秒（从0 上升到90％满量程）
15. 干扰成分影响：≤±1.0%F.S.（H2O）、≤±1.0%F.S.（CO2）
16. 7d零点漂移：≤±1.0ppm
17. 7d量程漂移：≤±1.0ppm
18. 电源要求：220±10%VAC，50Hz
19.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400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20.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功能，能够远程仪器的运行状态和进行诊断。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5、PM10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PM10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测量范围：0~1000 ug/m3；
4. 最小显示单位：0.1ug/m3；
5. 检出限：≤1ug/m3；
6. 校准膜示值误差：±2.0%；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0℃；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5.0%RH；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10. 平行性：≤±10％；
11.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北方（或春季）：斜率（k）[1±0.1]，截距（b）[当k≤1时，（90-100\*K）μm/m³ ≤b≤10μm/m³]，相关系数≥0.95；

南方（或冬季）：斜率（k）[1±0.1]，截距（b）[当k≥1时，-5μm/m³ ≤b≤（55-50\*K）μm/m³]，相关系数≥0.95；

1. 断电影响测试：断电恢复后时钟误差≤±10s，断电影响条件下进行流量测试，应符合以下指标要求，即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2. 电压测试影响：在（198V）供电电压条件下，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在（242V）供电电压条件，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3. 数据有效率：≥90%；
4.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6、PM2.5颗粒物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PM2.5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测量范围：0~1000 ug/m3；
4. 最小显示单位：0.1ug/m3；
5. 检出限：≤2ug/m3；
6. 校准膜示值误差：±2%；
7.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0℃；
8.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5.0%RH；
9. 流量测试：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10. 平行性：≤±15％；
11.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斜率（k）[1±0.1]，截距（b）[当k≥1时，-5ug/m3≤b≤（55-50×k）ug/m3]，相关系数≥0.95；

斜率（k）[1±0.1]，截距（b）[当k≤1时，（45-50×k）ug/m3≤b≤5 ug/m3]，相关系数≥0.95；

1. 断电影响测试：断电恢复后时钟误差≤±10s，断电影响条件下进行流量测试，应符合以下指标要求，即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
2. 电压测试影响：在（198V）供电电压条件下，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2%；在（242V）供电电压条件，平均流量偏差±5%，流量相对偏差≤2%，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2%；
3. 安全性：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投标产品需具有有效期内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扫描件，以上参数在测试报告中若有检测结果，须以检测报告结果作为响应评审依据。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 7、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动态气体校准仪可以提供浓度精确的用户需要的标准气体，各种浓度的气体可以用于气体分析仪器的零点校准、跨点校准、精度检查、多点检查和线性审核等；
2. 配置：主机、电源线、气路管线、说明书等；
3. 技术参数：
4. 稀释气入口：1个
5. 标气输入口：3个
6. 稀释零气的MFC标准量程：0-10 SLPM
7. 稀释标气的MFC标准量程：0-100sccm
8. 流量线性误差：≤±0.1%
9.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2%读数或±1%满量程（取较小值）
10. 臭氧最大输出：6ppm@LPM
11. 臭氧最小输出：100ppb@LPM
12.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0.3%

### 8、零气发生器

1.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4. 压力：10～30psi；
5. 零气的纯度：SO2≤0.1ppb、NO≤0.1ppb、NO2≤0.1ppb、H2S≤0.1ppb、NH3≤0.1ppb、CO≤0.02ppm、O3≤0.4ppb
6.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30PSI@10L/min
7. 结露点：＜-15℃
8. 进气口位于室外，零气通过空气压力调节器控制，保证输出压力稳定
9. CPU进行自动控制，具有来电自动启动功能，具备压力箱释放
10. 零气发生器应配置冷凝水排放装置

### 9、气象仪（五参数）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其中温湿度和气压能进行日常校准；
2. 配置要求：具备模拟、数字信号，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及数据传输平台；
3. 技术参数：
4. 温度：测量范围（-40～+60℃），测量精度±0.2℃；
5.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3%RH；
6. 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hPa（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测量精度±1hPa；
7. 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3°；
8. 风速：测量范围0-50m/s，测量精度±0.3m/s。

#### 10、视频监控系统

每个站房内、外部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达到以下功能要求：内部至少有2台监控探头摄像头，其中一台可以覆盖监测仪器，另一台正对站房门口，并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可识别进入站房人员；采样区域应有2台对射的摄像头，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至少能够储存一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及区域入侵报警功能。

（1）设备清单（每个站房）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脸识别摄像机 | 台 | 1 |  |
| 2 | 区域入侵摄像机 | 台 | 3 |  |
| 3 | 硬盘刻录机（存储硬盘） | 个 | 1 | 8T及以上 |
| 4 | 视频传输专用交换机 | 个 | 1 |  |
| 5 | 立杆、网线等配套设施 | 套 | 1 |  |

（2）人脸识别摄像机主要参数

2.1像素要求：≥200w像素。

2.2支持MD5、SHA256加密算法。

2.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

2.4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2.5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数。

2.6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3）区域入侵摄像机主要参数

3.1像素要求:≥200W像素。

3.2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 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3.3需具有区域裁剪功能，且裁剪区域支持不小于 7 种分辨率显示。

3.4高清镜头；自动光圈；焦距：4-15mm；靶面：1/1.8"；接口：CS 接口；光圈数1:1.5≤±10%。

11、能见度监测仪

①基本用途：用于空气能见度的监测；

②原理方法：光学前向散射方法；

③测量范围：10m-80km；（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的计量单位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佐证）；

④测量精度：±15%；

⑤输出间隔：60秒；

⑥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气象装备许可证

#### 12、配套设备（采样系统、机架、标气等）

（1）设备用途：本次提供的SO2，NO2，CO，O3，PM10，PM2.5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3.1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

3.2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加热装置具有温度显示和温度控制器，无结露、电压安全，耗电量低；

3.3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3.4总管内径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

3.5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3.6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

3.7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

3.8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

3.9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

3.10采样杆接地良好；

3.11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

（4）机架技术参数：

4.1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S02，N02，CO，03，PM10，PM2.5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4.2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4.3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5）阀门和标气:

5.1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5.2标气：子站配备8升SO2、NO、CO 标准气各1瓶（具有GBW、GSB国家编号的一级标准气体）：CO浓度为3000ppm、SO2浓度为 50ppm、NO浓度为 50ppm。

（6）稳压电源

6.1稳压电源能够满足SO2、NO2、CO、O3、PM2.5、PM10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5KW，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 （7）数据采集与传输

（1）硬件参数：

1. CPU：双核2.4GHz及以上；
2. 内存：4G及以上；
3. 硬盘：500G/7200R及以上；
4. I/O接口标准配置：10个或10个以上RS232/RS485通信口；
5. 操作系统：Window XP或Window 7及以上；
6. 机箱：19寸4U工业机箱(工业电源至少支持300W负载)；
7.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104键键盘，液晶显示器1024×768像素以上；
8. 网络接口：RJ45口两个或以上；
9. 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RS485接口模块、AD转换模块4017+、ADAM 4520）；
10. 工作环境－10℃～＋55℃；
11. 扩展槽至少支持5个32位PCI、1个PCI-E 16X、1个PCI-E 1X、1个MINI PCI-E(可扩展WIFI\GPS\3G)、1个MINI SATA；
12. RS232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8根模拟信号连接线30米。

（2）数据采集软件要求：

1. 数据采集通过多个RS232/485能与子站所有监测仪器，获取实时监测数据及每台仪器的各项状态参数；
2. 数据采集传输能够对接省、市环境监测站空气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并支持省级国家平台数据联网，以及后续要求的国家级平台联网；
3. 支持污染因子（SO2/NOx/O3/CO/PM10/PM2.5/气象参数）等数据采集、视图展示、报表功能、实时数据曲线显示、设备状态、数据多点上报等功能；
4. 由用户根据需要设定采集速率：如5秒，10秒，30秒或60秒等；
5. 可自定义设定每个参数的报警阀值；
6. 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可加载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事件等信息；
7. 数据采集应对每个非正常监测数据（如校准数据、异常数据等）作数据标识，并作为监测数据的补充信息与监测数据同时存储和上传；
8. 数据采集应可储存一年以上的小时平均值及分钟值，同时支持相应时间发生的有关校准、事件记录的保存和查询；
9. 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
10. 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并且配有图形曲线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11.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无需要人工操作，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12. 数据采集具有断点续传功能，当通讯出现故障后，下次恢复通讯时能够判断数据断点，并从该处继续上传；
13. 通讯系统采用光纤通讯方式，同时具备支持ADSL通讯功能，作为备用数据传输方式；
14. 具有监测仪器参数状态采集功能、并提供历史状态查询；
15. 通讯协议支持HJ660-2013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VPN参数：

1. VPN加密速度（AES 128bits）不低于10Mbps；
2. 同时支持IPSEC、SSL两种主流VPN协议，支持不低于5个IP Sec VPN；
3. 具备4个以上百兆电口，并发连接数不低于10000；
4. 网络吞吐量不低于10Mbps，安全过滤宽带不低于10Mbps。

## 三、服务要求

### （一）运营服务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负责此次谈判的1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设备维修工作。运营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至交接给用户指定的第三方运维公司为止。运营期间，供应商不得将运维工作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考核依据中各项标准要求，完善空气站系统维护工作，提高系统维护主动性，切实加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保证空气站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2、运营保障

★（1）供应商须按照标书和合同有关要求，至少配备2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该技术人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及近三个月任一个月内在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从事空气站运行维护工作。

（2）供应商应具备判断系统运行情况的方法和手段，随时掌握各自动站运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自动站运行故障分析、判断与维护。

（3）运营人员对系统状况和数据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或公开任何内容。不得私自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4）运营人员应建立工作日志，记录有关自动站运行和维护、维修、质保等工作内容。按要求及时填写，并每周提交区监测站存档。

（5）供应商应保证空气站24小时连续运行，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达到考核要求。

（6）供应商应保证备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以满足空气站紧急情况的使用，保证系统的连续运行。

（7）供应商应保证并提交系统仪器设备配件及耗材的来源途径。并保证所维护的系统仪器设备通过上级部门对空气站进行的各项考核工作。

（8）供应商保证满足环保局自动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自动站出现故障，必须在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赶赴现场对事故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营公司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对于重大的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决定解决方案。

（9）供应商应协助完成与本系统运营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10）在运营管理期间，运营公司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 3、日常巡检及维护

运营人员每周对自动站至少巡检1次（突发事故除外），并现场填写巡检记录表。如发现参数异常，立即采取现场排除或更换备用机等措施。自动站巡检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1）检查空气自动站的供电、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站房门窗是否牢固、安全。站房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现象，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行。

（2）检查空气自动站各仪器设备运行参数设置、采样流量及系统通讯线路、数据采集器等是否正常，如出现异常情况，应现场排除并作好记录。如现场不能排除，按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处理，并通知用户。

（3）检查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器模拟输入量与数据显示值之间的关系，如有偏差加以调整；检查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校准系统所需的氧化剂和净化剂每半年更换一次；检查标准气体钢瓶是否安全固定、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体的有效期限和消耗情况等，并做好现场巡检记录。

（4）检查并及时更换各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滤膜、泵膜、纸带、烧结过滤片等耗材和配件，每月更换滤膜，每2月更换烧结过滤片，每18个月更换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反映室滤光片并做好更换记录记录。

（5）保证每周检查、每月清洗一次PM10、PM2.5采样头，至少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总管和气路管线，清洗完后，应做检漏测试确保工作正常，并做好记录。

（6）检查室内空调是否正常运行，空调的过滤网每月至少清洗1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及时调节站房内控制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出现冷凝现象。

（7）及时对所有备用仪器进行开机检查及故障修复，检查仪器各主要参数、校准结果是否正常，保证备用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如开机时发现仪器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修复。

（8）及时清理空气自动站站房内和周围环境卫生，保持其干净整洁。

（9）对自动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及时进行剪除。

（10）记录巡检情况，如果发现影响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用户协助处理。

#### 4、故障设备维修

（1）运营方应建立自动站的仪器设备档案，记录其运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状况。

（2）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对于在现场能够明确诊断，并可由简单更换零部件解决的问题，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灯源老化等，应立即在现场进行检修并解决问题。如现场不能修复，必须在故障发现3小时内使用备用设备替换，并对新安装的仪器进行校准、标定，完成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检查，保证空气自动站系统的持续运行及数据的连续性、有效性。详细记录故障现象与发生时段，并及时报告采购方。

（3）运营方应将更换后的故障设备在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做为备用设备入库，并做好相应维修记录。

（4）运营方应建立仪器使用、维护、维修档案，记录仪器使用情况、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备件情况等，并填写仪器维护、维修报告表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采购方。

### （二）颗粒物手工比对服务

★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为期23天以上的连续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并提供PM10和PM2.5颗粒物比对监测报告。

#### 1、方法原理

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评价数据质量。

#### 2、采样仪器设备

颗粒物采样器：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93-2013）的要求。

流量校准器：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2%。

恒温恒湿箱：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1℃；相对湿度控制在（50±5）%。

电子天平：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检定分度值不超过0.1mg,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的相关规定。

温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测量范围（-30-50）℃，精密：±0.5℃。

气压计：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测量范围（50-107）KPa，精度±0.1KPa。

湿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100%）RH,精度±5%RH。

滤膜：滤膜对0.3um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99.7%。

滤膜保存盒：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方便存放。

#### 3、采样技术要求

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

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2%℃，应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

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1KPa，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

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A。

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B。

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C。

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

#### 4、采样要求

采样风速应小于8m/s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1.0m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0.5m以上。

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1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监测仪）采样头距离不小于1.5m。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若采样流量小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1m左右；若采样流量大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2-4）m。

为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比对，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测定PM2.5日平均浓度，每日不少于20小时。

采样时，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将滤膜固牢压紧，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启动采样器采样。采样结束，用镊子取出滤膜，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

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完成后，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应将滤膜放置在4℃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30d。

称重：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24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温度控制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1℃；相对湿度控制在（50±5）%；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

三、数据分析服务

（1）供应商需提供驻场工程师一名，驻场期限为项目试运行之日起1年，且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文件放置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缴纳响应保证金凭证后。

（2）驻场工程师需报甲方采购人同意，采购人一旦确认，投标人未取得采购人同意前不得更换驻场工程师。

（3）驻场工程师办公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室（或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受采购人单位管理制度管理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考勤、行为规范等），如采购人对驻场工程师考核不合格，投标人必须在7日内予以调换。

（4）驻场工程师日常主要工作是监控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状况，对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定期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5）驻场工程师除上述工作内容外，必须接受采购人安排得其他工作内容。

## 四、安装、验收及售后要求

1、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成交后20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如未按期交货承担一切后果。

（2）安装完成时间：甲方要求开始安装之日起5日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5）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成交人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3、验收方式：成交人按《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2、NO2、O3、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等相关监测规范以及谈判要求和合同内容开展调试。调试初验后，经试运行期结束，考察系统运行稳定性，然后再进行系统最终验收。

4、验收时须提供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适应性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关键技术参数清单、出厂初始设置值、仪器硬件配置清单、环境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供应商承诺书以及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颗粒物手工比对报告等。

5、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服务由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2年，非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起1年。在质保期内，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核心产品制造商必须免费提供技术水平高、质量高的培训服务，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及集中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不少于2天；提供3人次设备生产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每人接受培训时间为40个课时以上，最终需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投标文件需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培训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谈判要求。

7、成交后，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均由成交人全权负责。投标总价为一次性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和货物、耗材、安装、调试、维护（含货物安装过程中对原站房的维护）、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8、付款方式：货到后付合同价的30%，安装调试完并联网。甲方验收通过后付合同价剩余70%。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注：1.谈判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3）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5）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谈判，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6）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资格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7）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8）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9）谈判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0）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报价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2）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13）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谈判无效情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开标前，工作人员收走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标书解密，然后开启标书信息。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6.评标：**

（1）由采购人代表及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3人组成。

（2）谈判小组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若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7）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评标结果按谈判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谈判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  |  |
| 3 |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4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  |  |
| 5 | 提供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  |  |
| 9 | 提供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0 | 响应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流程。**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谈判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谈判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需求、项目要求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5 |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  |
| 6 |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其他要求）；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谈判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谈判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谈判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谈判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处理。**

**莎车县城市空气监测站设备更新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WSH(JZXTP)2025-03号**

**第 三 册**

#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方式对 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详见清单）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莎车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